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在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港汇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86,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港汇投资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港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4%。

其中，任凤娟女士担任港汇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通过港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473 股。港汇投资减持后，任凤娟女士不间接减持其通过港汇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78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港汇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港汇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港汇投资的股东何美玉、金玉、任新民、常鸣明、李忠泽、任作民、姚振华、李红燕、缪珍娟、尹伟江、周风云、裴凤珍、杨学正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港汇投资的股东汤建军、任惠娟、任静娟、任雨江、陈芳、陈曦、汤韵芬、张晓健承诺：自神宇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港汇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港汇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



分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港汇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港汇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